



申請編號： / / (由本局人員填寫)  
聯繫電話：

### 持續婚姻關係聲明書

本人\_\_\_\_\_ (申請人證件上全名)，  
持有\_\_\_\_\_ (護照/旅行證件)，編號為\_\_\_\_\_，  
與配偶\_\_\_\_\_ (配偶證件上全名)，持有  
\_\_\_\_\_ (護照/旅行證件)，編號為\_\_\_\_\_，現  
共同聲明由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起至今仍維持\_\_\_\_\_ (婚姻/  
事實婚)關係及此關係從沒有變更。

現本人保證上述聲明屬實，絕無虛假；如發現與事實不符，本人願承  
擔相應之法律責任。

\_\_\_\_\_  
聲明人簽署(申請人)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\_\_\_\_\_  
聲明人簽署(配偶)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註：如臨時居留許可屆滿7年後，符合申請「確認公函」者，雙方須在臨時居留許可屆滿7年當天或期後  
簽署此文件。